

理論·文化暨社會系列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正
義
的

正義

的

界限：

殘障、全球正義與動物正義

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Species Membership

Martha C. Nussbaum ◆ 著

徐子婷、楊雅婷、何景榮 ◆ 譯 國立編譯館 ◆ 主譯



國立編譯館與韋伯文化國際
出版有限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內容簡介

社會正義的相關理論，一定是抽象的；足以超越個體，直接訴諸於萬象與永恆。然而，這些強調整個世界與普世問題的理論，也必須呼應日常生活裡真實的、不斷變遷的各種困境。本書是實踐性哲學的巨著，正是為了這樣的命題而生。有關社會正義的問題，不但長期被相關理論所忽略，更因此難以實踐於日常生活當中；所幸，本書作者提出了社會正義的三大急迫問題，進而探索出一種社會正義的理論，能夠帶領我們透過更豐富、更包羅萬象的途徑，朝向社會合作的道路邁進。想要理解歐洲傳統當中的社會正義精神，「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st)的概念，可說是最強而有力的切入點之一；而羅爾斯(John Rawls)對於這個概念所做的探討，更是首屈一指之作。不過，如同諾斯鮑姆所言：羅爾斯的理論雖然建議「大約平等」的各方，應該建立起一種互惠的契約，卻還是無法突顯「不平等」的各造之間，所面臨的社會正義問題。舉例而言，我們如何將平等的公民權利，包括教育、醫療照顧、政治權利與自由權等等，延伸到身心障礙者身上？我們如何把正義與有尊嚴的生活環境，帶給全世界的所有公民？最後，我們又如何將社會正義的概念，融入到對待動物的方式當中？探索了社會契約在這三個層面所面臨到的限制後，諾斯鮑姆以「能力」的概念為基礎，設計出了另一種不同的理論。她幫助我們更清楚地思考政治合作的目的，以及政治原則的本質，並著眼於一個所有的人類與動物，都能享有更大幅度正義的未來！

ISBN : 978-986-6816-30-7



00480

書籍編號：TCS12-03 定價：480元

網址：<http://www.weber.com.tw>

GPN：1009701204

TCS

理論、文化暨社會系列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權利·社會叢書③

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Species Membership

正義的界限

殘障、全球正義與動物正義

作者：Martha C. Nussbaum

譯者：徐子婷
楊雅婷
何景榮

主譯：國立編譯館

國立編譯館與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2008 年 5 月出版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Since 1998 良知 品味 責任

將學術當成一生的志業

權利·社會叢書 TCS12-03

正義的界限：殘障、全球正義與動物正義

版權聲明

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Species Membership, by Martha C. Nussbaum
Copyright © 2006 by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8 by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出版者：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著作財產權人：國立編譯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網址：<http://www.nict.gov.tw>)

主譯：國立編譯館

作者：Martha C. Nussbaum

譯者：徐子婷、楊雅婷、何景榮

發行人：陳坤森

責任編輯：謝明珊、楊淑玲

客服專員：陳玉蟾

營業事業登記證字號：13118544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二段 285 號 6 樓

網址：<http://www.weber.com.tw>

Email：weber98@ms45.hinet.net

電話：(02)22324332

傳真：(02)29242812

初版一刷：2008 年 5 月

ISBN：978-986-6816-30-7

定價：480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作財產權人：國立編譯館。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
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國立編譯館世界學術著作翻譯委員會(Tel: 02-3322-5558)

GPN：1009701204

翻譯品質控制流程與心得

「理論·文化·社會系列」(TCS)是本社的重點書系，我們希望做出口碑和品牌，更想為社會科學界做出一番貢獻。公開校稿流程是期望讀者能體會我們對品質控管的用心，並希望能提供編輯與譯者意見的交流。

■一校：謝明珊(編輯)

本書牽涉到政治哲學中的諸多理論與概念，翻譯之前必須花時間確定專有名詞的譯法，還得閱讀相關書籍與網站以充實專業知識。在一校的過程中，除了注意流暢度之外，還針對不符邏輯之處進行重譯；此外，對於一些譯名，我在一旁增添註解，以便與譯者進行對話，讓譯者了解我為何選擇這種譯法，如：impairment，我建議譯為傷殘；freedom of consciousness，則建議翻為良知自由。

■二校：楊雅婷(譯者代表)

翻了幾本有關人權的書籍之後，人權逐漸成為我所感興趣的學術領域，但是在本書有些理論頗為艱深，尤其是羅爾斯的正義理論，是我所不太理解的地方，所幸我和另一位譯者子婷，經常交換翻譯的心得，並且借了許多相關書籍來閱讀和查證，以求翻譯上能貼近作者的原意。在校正過程中，我主要是修改一些不恰當或者令人誤解的句子；並針對編輯的建議，反覆斟酌了一些專有名詞的譯法，句法上也力求平順和中文化。

■三校：楊淑玲(編輯)

本書的譯者有三人，因此，在專有名詞與人名上，有譯名不統一的情形，如：羅爾斯的重要的概念 primary good，我將譯名統一為「基本善」，但是 good 作為單詞使用時，我仍保留福祉與善這兩種譯名。此外，一些常見的參考書目，原作者在書中以縮寫來表示，可是為了方便讀者查閱，在此全部更改為全名。

■四校：謝明珊(編輯)

在最後一次的校稿中，我參考國立編譯館評審老師的意見進行修改，並在邊校稿邊作索引的過程中，注意術名的統一。我還依照總編的建議，刪除一些贅字、並修正譯文的流暢度，也因此讓本書的「精確度」與「流暢度」精進不少。

本書內容的首次問世，是在二〇〇二年十一月，於坎培拉的澳洲國立大學(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所舉行的「田納人類價值系列講座」(the Tanner Lectures in Human Values)。這個系列的演講，後來也曾經在二〇〇三年三月，在劍橋大學卡萊爾學院(Clare Hall, Cambridge University)續辦過。因此，我首先要感謝的就是田納基金會(the Tanner Foundation)，由於該會的寬宏大量，我得以發表兩次的演講，更讓演講內容獲得了不計其數的評論與討論。接著，我也要感謝七位評論人，包括評論身心障礙人士部分的曼德森(Lenore Manderson)、法蘭西斯(Leslie Francis)與基泰(Eva Kittay)，評論跨國正義的韓森(Zoya Hasan)、沈恩(Amartya Sen)，以及評論人類以外動物權利的辛格(Peter Singer)與格拉西亞(David DeGrazia)；他們詳細閱讀了我的草稿，並提供極富價值的指教。另外，我對於在這系列研討會發表文章與進行討論的人士，他們提供了有價值的指教，尤其是古丁(Robert Goodin)與史密斯(Michael Smith)，也致上由衷的謝意。

本書有關身心障礙人士部分的題材，也是美國哲學協會太平洋分會(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Association's Pacific Division)所舉

辦之一場研討會的主題：我深深地感謝貝克(Lawrence Becker)、基泰、瑞斯(Andrews Reath)與席維斯(Anita Silvers)等人極富實用性的評注。同樣講稿也曾發表於康乃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的批評與理論學院(School of Criticism and Theory)，並獲得很多與會者的寶貴評論、特別是拉卡普拉(Dominick La Capra)、賈可布斯(Mary Jacobus)、羅曼斯卡(Magda Romanska)與史登伯格(Michael Steinberg)諸君。

有關跨國正義的內容，則是發表於牛津大學伊麗莎白女王學院(Queen Elizabeth House, Oxford)的帕爾梅講座(Olaf Palme Lecture)。我要感謝史都華(Frances Stewart)的誠摯邀約，以及史都華、阿南(Sudhir Anand)、哈瑞斯(Barbara Harriss)與其他人士的啟發性意見。

viii 最後，關於動物部分的題材，則是發表於慶祝格沃斯(Alan Gewirth)九十大壽的研討會上；不幸的是，這次研討會之後不到一年，格沃斯就於二〇〇四年的春天逝世。我十分感謝格沃斯、克雷莫(Michael Kremer)以及葛林(Michael Green)在該場會議上提出了富挑戰性的評論。

我極為感謝以下諸位閱讀了我的草稿，並提供了很有價值的反饋意見，包括戴格(John Deigh)、鄧肯(Craig Duncan)、伊曼斯(Elizabeth Emens)、佛蘭德斯(Chad Flanders)、法蘭西斯(Leslie Francis)、厄文(Sherri Irvin)、拉墨爾(Charles Larmore)、米諾(Martha Minow)、理察森(Henry Richardson)、桑斯坦(Cass Sunstein)與佛格勒(Candace Vogler)。我明白自己尚未能答覆你們所提出的所有問題！

對於本書，塞爾茲(Joyce Seltzer)一如往常地完成她傑出的主編工作；我必須額外地感謝霍桑(Ann Hawthorne)一絲不苟的文字編輯作業，以及強生(Jennifer Johnson)與古德曼(Rachel Goodman)在

校對與索引編製上所花的心力。

本書內容的早期版本，曾經刊載於下列各處：

- 我三大主張的早期版本，曾經刊載於《田納人類價值系列演講》二〇〇四年出版的第二十四卷，第四一三至五〇八頁 (*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Values*, volume 24, 2004. Salt Lake City: University of Utah Press, 413-508)。
- 本書第二與第三章內容的早期版本，則是以〈能力與殘障：心理殘礙公民的正義〉為名，發表在《哲學主題》二〇〇二年號第二期的第一三三到一六五頁〔“Capabilities and Disabilities: Justice for Mentally Disabled Citizens,” *Philosophical Topics* 2 (2002): 133-165〕。
- 第四與第五章內容的早期版本，則以〈超越社會契約：能力與全球正義〉為名，發表於《牛津發展研究》二〇〇四年出版的第三十二卷，第三到十八頁(“Beyond the Social Contract: Capabilities and Global Justice,” *Oxford Development Studies* 32 (2004): 3-18)。
- 第六章內容的早期版本，則以〈跨越「憐憫與人道」：對於人類以外動物的正義〉為名，發表於桑斯坦與我主編的《動物的權利：當前的爭辯與新的方向》論文集，第二九九到三二〇頁(“Beyond ‘Compassion and Humanity’: Justice for Non-Human Animals,” in *Animal Rights: Current Debates and New Directions*, ed. Cass R. Sunstein and Martha C. Nussbau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299-320)。

所有的這些內容能夠在此出書，歸功於田納基金會的慷慨贊

助。這些早期版本沒有一篇與本書中的最後版本相同；事實上，
ix 我在本書所發表的內容，在很多地方都與早期版本大相逕庭。希望這些改變，能讓我的論述更為充分。

我的研究方案批判了羅爾斯。我之所以挑中羅爾斯的理論進行批判性的檢驗，乃因為這個理論不但是我們所擁有之社會契約傳統中最強大的政治理論，也是西方政治哲學傳統裡最著名的理論之一。我所聚焦的領域，就連羅爾斯自己也認為是尚未解決的難題；這些難題對其理論所帶來的挑戰，就連羅爾斯自己也不確定是否能夠應付。我選的焦點之所以恰當，也是因為羅爾斯將大多數的其他問題都處理得很好。我最終的目標，是拓展羅爾斯理論中的核心概念，來處理這些新的議題。儘管我相信這樣的拓展工作，勢必會讓羅爾斯理論源自社會契約傳統的部分，出現一些重大的改變，不過，我也相信在我們探索這些新興難題的路上，羅爾斯理論的本體、原理與直觀式基礎(intuitive underpinnings)，皆會成為相當出色的指南。僅以莫大的敬意、友誼與悲痛，獻上此書，緬懷斯人。

在整本書中，有關羅爾斯(John Rawls)的著作，其縮寫如下所示：

DL	“Kantian Constructivism in Moral Theory” (Dewey Lectures), <i>Journal of Philosophy</i> , 77 (1980): 515-571.
IPRR	“The Idea of Public Resaon Revisited,” in <i>The Law of Peoples, with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i>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JF	<i>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i> , ed. Erin Kell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LHE	<i>Lectures on History of Ethics</i> , ed. Barbara Herma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LP	<i>The Law of Peoples with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i>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LP”	“The Law of Peoples,” in <i>On Human Rights: The Oxford Amnesty Lectures, 1993</i> , ed. Stephen Shute and Sussan Hurle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3)
PL	<i>Political Liberalism</i> , enl. E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TJ	<i>A Theory of Justice</i>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譯者按：為了讓譯者方便立即掌握引用書籍的出處來源，中譯本仍標示詳細書名，而不以縮寫來代替●

接下來的這個主張，我認為可說是確信無疑的：正義的起源來自於人類的自私與有限的慷慨，來自於大自然對於人類的需求，只提供了極少的滿足。

— 休姆(David Hume)

《人性論》(*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認為快樂的人應該是獨居的人，是一種很奇怪的想法，畢竟人類是一種社會性的動物，很自然地會偏好與其他人一起生活。

— 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尼各馬科倫理學》(*Nicomachean Ethics* IX. 9)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正義的界限：殘障、全球正義與動物正義 /
Martha C. Nussbaum 作；徐子婷, 楊雅婷,
何景榮譯 -- 初版 -- 臺北縣永和市：韋伯
文化國際, 2008 [民 97]

面；公分. -- TCS 理論・文化暨社會系列
(權利・社會叢書：TCS12-03)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譯自：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Species Membership

ISBN：978-986-6816-30-7 (平裝)

1. 社會正義 2. 身心障礙 3. 公民權 4. 動物保育

540.21

97007699

目錄

v	謝詞
ix	縮寫對照
1	緒論
11	第一章 社會契約與正義的三大未解難題
11	壹、自然狀態
17	貳、三個未解的難題
27	參、羅爾斯與未解的難題
30	肆、自由、平等與獨立
41	伍、格勞秀斯、霍布斯、洛克、休姆、康德
61	陸、當代契約論的三種形式
77	柒、能力取向途徑
91	捌、能力與契約主義
103	玖、追尋全球正義
109	第二章 殘障與社會契約
109	壹、對照護的需求，正義的問題
118	貳、審慎與道德的契約版本：公與私
123	參、羅爾斯的康德式契約主義

124	肆、延緩殘障的問題
145	伍、康德式的人性特質與心理傷殘
158	陸、照護與殘障：奇塔與沈恩
164	柒、重建契約主義？
173	第三章 能力與殘障
173	壹、能力途徑：非契約式根據的照護
175	貳、社會合作的根基
179	參、尊嚴：亞里斯多德式的，而非康德式的
180	肆、善的優先性，合意的角色
185	伍、為什麼要討論公民能力？
189	陸、關懷照護與公民能力的清單
193	柒、「能力」或「能力發揮」？
196	捌、對直觀主義的批判
200	玖、能力途徑與羅爾斯的正義原則
203	拾、尊嚴的種類與等級：種類法則
222	拾壹、公共政策：監護權問題
228	拾貳、公共政策：教育與包容
245	拾參、公共政策：關懷照護的工作
250	拾肆、自由主義和人類能力
261	第四章 互惠與全球性的不平等：跨國的社會契約
261	壹、不平等的世界
268	貳、《正義論》：引進兩階段契約
276	參、《萬民法》：兩階段契約的重申與修正
295	肆、證成與執行
303	伍、評估兩階段契約
311	陸、全球契約：貝茲與波格

311	柒、國際契約主義的前景
315	第五章 跨越國界的能力
315	壹、社會合作：應得權益的優先順序
324	貳、為何要採取能力途徑？
325	參、能力與權利
331	肆、平等與充足性
335	伍、多元主義與包容
341	陸、一種國際性的「交疊共識」？
350	柒、使能力途徑全球化：組織制度的角色
356	捌、使能力途徑全球化：有哪些組織制度？
360	玖、給全球結構的十項原則
373	第六章 跨越「憐憫與人道」：對於人類以外的動物正義
374	壹、「有尊嚴地生存」的應有權益
376	貳、康德式的社會契約觀點：間接責任與憐憫責任
387	叁、功利主義與動物的興盛
397	肆、尊嚴與興盛的類型：拓展能力途徑
403	伍、方法論：理論與想像
409	陸、物種與個體
417	柒、評估動物能力：無自然崇拜
423	捌、積極與消極，能力與功能運行
431	玖、平等與適切性
436	拾、死亡與傷害
440	拾壹、形塑一種交疊共識？
446	拾貳、邁向基本的政治原則：能力清單
455	拾參、衝突的不可消除
459	拾肆、邁向真正的全球正義

463	第七章 道德情操與能力途徑
471	參考書目
485	索引

社會正義的理論應該是抽象的。換言之，這些理論應該具有普遍性與理論動力，能讓它們超越所屬時代的政治衝突；就算這些理論根源於這些衝突時亦然。甚至政治上的證成(justification)也需要這樣的抽象性，這是因為除非我們能夠證明一則政治理論經得起時間的考驗，不只是由於其狹隘自我保護或工具性的理由而獲得公民大眾的支持，否則我們也沒辦法為這則理論辯護^①。我們無法證明如果沒有當前事件的持續支持，該理論是否還能固若金湯。

另一方面，社會正義的理論也必須能夠回應這個世界以及其最急迫的問題；這些理論的論述，甚至是理論本身的結構，都必須能隨時做改變，以回應新的問題或是被人所忽視(這應受到責備)的舊問題。

舉例而言，西方傳統中大多數的正義理論，都令人氣憤地忽略了婦女對平等的要求，而且過去和現在皆一直妨礙女性平等的實現。雖然這些理論的抽象層面在某些方面是有價值的，卻對世界某些最嚴重的問題避而不談，而未能予以正視。適度地注意性別正義的問題，在理論上有著很高的重要

^①：關於我對政治正義的立場，更詳盡的說明，參見 Nussbaum (2000a), chap. 2; Nussbaum (2004d).